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黄国宏先生于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79,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国宏	大宗交易	2018年2月1日	25.91	1,516,358	0.45%
		2018年2月12日	21.72	1,863,056	0.55%
		合计		3,379,414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国宏	合计持有股份	26,360,500	7.80%	22,981,086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90,125	1.95%	3,210,711	0.95%
	高管锁定股	19,770,375	5.85%	19,770,375	5.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黄国宏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黄国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国宏先生持股比例为6.80%，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黄国宏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